

申 請 書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主 旨：本人所有新竹市 路(街) 巷 弄 號 樓等 戶建
築物,因建物合併及門牌整併,申請 貴府同意。

說 明：

一、申請之合併戶,業經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完成建物合併登記。

惟無涉及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變更建築物使用情形。

二、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及建物登記騰本。

三、申請合併建物門牌：

(一)新竹市 路(街) 巷 弄 號 樓

(二)新竹市 路(街) 巷 弄 號 樓

申請人： (印章)

住 址：

身分證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